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通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根据《xxx劳动》，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方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聘请乙方担任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师，聘任日期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二、根据“拍卖法”及工商管理的资质要求，乙方在受甲方的聘任期内以甲方“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的名义负责该公司的拍卖业务。乙方“聘书”由甲方签发。

三、双方约定乙方的报酬为：

四、聘任期内乙方应遵守重庆博宝拍卖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的监督下严格执行《拍卖法》及有关法规，认真主持拍卖。

五、聘任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代理或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经济合同或举借债务，否则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义务：

甲方在聘任期内除向乙方提供联系业务所必须的支持以外，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七、乙方义务：

2、乙方以甲方拍卖师名义主槌的拍卖会现场必须按《拍卖法》及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操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八、合同解除：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主法律责任。

2、乙方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九、本合同期满自动解除或由双方协商解除，如双方合作愉快可期满前另行续签聘任合同。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向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人代表： 年月日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二

委托人(简称甲方)

住所 \_\_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拍卖人(简称乙方)

住所 \_\_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经 办 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标的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名称： 保留价：

规格 现状 数量 包装

质量 现状 瑕疵 存放地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的时间： 实物移交(转移)的方式：

第三条 拍卖的方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保证对委托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拍卖处分权，真实的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对国家限制转让的物品还应提交合法的转让审批，许可手续)和咨询。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咨询不真实或无效的，乙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可以自行确定亦可以与乙方协商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乙方不得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出售该标的。

### 三、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

####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甲方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标的的，预付受理费不退还；拍卖开始后，拍卖标的不得撤回。

四、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佣金，该款项由乙方从拍卖所得款中划取。

五、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的权利不能实际转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标的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承担因遗失、损坏等产生的责任。

八、乙方应对拍卖标的负责，并适时将拍卖标的的变动情况告知甲方。

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拍卖结束，乙方应在收齐应收款项后，扣除税金、服务费、配合费及杂费，余款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转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六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 可向拍卖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日期：

拍卖委托合同书范x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三

本文目录

1. 拍卖合同范本
2. 委托拍卖物品的合同范本
3. 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
4. 委托拍卖合同范本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0xx年九月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拍卖人： \_\_\_\_\_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  
（2）委托\_\_\_\_\_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承担。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由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

拍卖标的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 拍卖标的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 第八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 第九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进行保密。

##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 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_\_\_\_\_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附件

拍卖标的清单

单位：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保留价

拍卖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委托人：\_\_\_\_\_

拍卖人：\_\_\_\_\_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拍卖人： \_\_\_\_\_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的清单》）。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以下同），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的瑕疵。

##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承担。

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_\_\_\_\_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下同）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委托人。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将标的交付买受人。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委托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交物/交单）。

##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

起\_\_\_\_\_日内，将\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元/天支付保管费。

##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1. 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 拍卖标的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 \_\_\_\_\_□

## 第七条 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进行保密。保密约定对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机关不适用。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4. 本协议终止前，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所列标的再委托他人拍卖；

5. \_\_\_\_\_□

## 第十条违约责任

2. \_\_\_\_\_□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由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1.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他补充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附件1 委托方交与拍卖方的证明材料（略）

附件2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略）

拍卖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所谓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统称拍卖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根据国家及本地有关拍卖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 拍卖物名称：\_\_\_\_\_

2. 品种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质量：\_\_\_\_\_

5. 包装：\_\_\_\_\_

6. 存放地：\_\_\_\_\_

(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上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_\_\_\_\_

第三条 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_\_\_\_\_

第五条 拍卖期限：\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甲方

应承担责任的。

3. 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乙方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 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 乙方对其保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 拍卖结束后，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款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9. 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 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后生效。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3. \_\_\_\_\_ □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附件：

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共\_\_\_\_\_件：

1□\_\_\_\_\_

2□\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 拍卖行(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四

乙方(供货单位)：

为加强物资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 一、甲方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 二、乙方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

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1-10万元或行贿金额5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总裁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并按采购物资总价或货款总额的50%对乙方作扣款处理。

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1万元以内的奖励。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的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五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合同总金额： 大 写： 人民币 万元整 大 写： 人民币 万元整

1、合同分三批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

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六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商品类型；品牌或商

标；附报价单明细。特别约定：

- 1、 供方按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商品类型品牌供货。
- 2、 需方按供方所供商品的品种统一编排给予货号。
- 3、 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
- 4、 供方所供商品包括：免费提供样品、附带品、赠品。

第二条 商品价格

- 1、 供方向需方提供报价单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双方



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即有效，并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

2、 如供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变动，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经协商一致，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确认。自双方新的有效报价单之日起，需方下订单商品按新的报价单结算货款；如涨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仍按原价结算；如降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按新价格结算，该部分商品库存补差由双方书面确认。

3、 凡给需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不得高于在本协议适用区域内同类超市的供货价格。价格应包括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金，以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费用。

### 第三条 付款

1、 付款期：付款方式：最后一批货款的支付以需方商品全部售完或退货完毕为前提，并已办理完清退手续后结算。

2、 在签约时，一次性给需方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届满后保证金由需方如数退还供方，如供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需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

3、 如双方对供货量及供价存在对帐差异，则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数量为准。

### 第四条 退换货

1、 需方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其运用的产品执行标准或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情况的，供方无条件退货。

2、 供方商品首次进店即出现滞销，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未销库存按退货处理。

3、 临近保质期或滞销商品，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需方通知供方退换货，供方应在7天内书面确认；若未及时处理的，需方将自行处理，损失由供方负责！

## 第五条 商品验收

1、 供方所供商品尚存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2/3(促销商品不少于1/2)

2、 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记录为准。

3、 上述验货，如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 第六条 特价及其他推广促销活动

1、 为促进销售，供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支持需方特价促销活动，每次特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并提供相应的其他支持。

2、 促销活动中，试吃、赠送、展示的商品由供方免费提供或从货款中扣除。

## 第七条 其他

##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因其它原因一方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协议解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处理。

2、 因质量等问题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和损失

由供方承担;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需方的信誉及商誉,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供方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最新工程拍卖行 古董拍卖合同实用篇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拍卖合作协议。

第一条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当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其具有所有权或处路权的资产拍卖变现时,视具体情况可选择交由乙方拍卖。乙方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二条 根据具体标的物的特点由甲乙双方商定采取增价式拍卖或减价式拍卖。

第四条 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后)按商定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物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提取拍卖物的甲方可以撤回拍卖物,如需继续委托拍卖的,应签订新的委托拍卖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甲方要求乙方对其身份保密的,乙方应予保密。

第七条 当甲方将具体标的物委托乙方拍卖时需签定“委托拍卖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条 本合作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